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420號

聲 請 人 辛○○

壬○○

庚○○○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歐陽○

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巷00弄0號)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

01 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己○○  
02 ○、歐陽○(95年9月1日歿、無子女)、乙○○，除戊○○、  
03 己○○於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並  
04 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  
05 查詢-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家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參酌  
06 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  
07 輩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之繼承人即  
08 聲請人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○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  
09 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辛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○之  
10 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